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虎小字第26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森永

訴訟代理人　楊志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廖太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遭被告駕車過失撞擊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支出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,484元（含工資3,550元、烤漆15,374元、零件1,560元），原告已賠付而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，已提出理賠計算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照片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、權利代位行使承諾書為證，並經本院向承辦警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資料查核無訛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系爭車輛係民國105年10月出廠（未載日，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），有上開行照影本附卷可查，依行政

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迄至110年6月17日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4年9月（未滿1月，以1月計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79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非屬零件之工資3,550元、烤漆15,374元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9,103元（計算式：179元＋3,550元＋15,374元＝19,103元）。則原告之請求，在19,103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核無必要；又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，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，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,0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），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訴訟費用1,000元（即原告第一審所繳之裁判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
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 曾鈺仁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,560×0.369=57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,560-576=984
第2年折舊值	984×0.369=363
第2年折舊後價值	984-363=621
第3年折舊值	621×0.369=229
第3年折舊後價值	621-229=392
第4年折舊值	392×0.369=145
第4年折舊後價值	392-145=247
第5年折舊值	247×0.369×(9/12)=68
第5年折舊後價值	247-68=179